

# 2023年借款合同正规(汇总9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借款合同正规篇一

甲方（贷款方）：合同编号：\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签订地址：\_\_\_\_\_乙方（借款方）：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法定代表人：\_\_\_\_\_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下称甲方）与\_\_\_\_\_（下称乙方）充分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由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用借款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信用借款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年月日起，由甲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1. 分期用款计划：（略）
2. 分期还款计划：（略）

第二条：甲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乙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利息。

第四条：乙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乙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乙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按规定加收%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乙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甲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乙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在乙方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乙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终止或带来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损失，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因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八条：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管辖。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合同解除

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的。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或没必要履行的。

3.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 第十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 第十一条：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 第十二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三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借款合同正规篇二

被答辩人(原告);某银行下属信托公司

答辩人因同被答辩人拆借资金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答辩如下：

一、本案合同无效

## 1、合同约定的“拆借资金期限”条款无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下称《拆借办法》)第七条规定：“同业拆借资金的期限和利率高限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和调整，拆借双方可在规定的限度之内，协商确定拆借资金的具体期限和利率。”而中国人民银行在“关于印发《拆借办法》的通知”第一条中明确规定：“拆借资金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其他金融机构对专业银行拆出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

本案中，拆借双方签订的三份《拆借合同》约定的拆借期限长达10个月至一年，远远超出上述金融法规规定，当属无效。

## 2、合同约定的“拆借利率”条款无效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业拆借资金年利率最高不得超过13.17%，折合成月利率为10.98‰。

本案中，拆借双方签订的三份《拆借合同》约定的月利率高达15‰和17‰，远远超出上述金融法规规定，同样无效。

依据《拆借办法》第九条规定，拆借期限和拆借利率为拆借资金合同的必备条款，也是最主要的条款。显而易见，本案拆借双方签订的三份拆借合同，均严重违反国家金融法规规定，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无疑属于无效合同。

## 二、被答辩人诉求赔偿“利息、罚息、复利”于法无据

1、由于本案合同无效，按照《民法通则》及《合同法》的规定，无效的合同，从订立的时候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不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只需将依据合同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本案中答辩人已经将本金归还对方，被答辩人诉求违法约定的“利息”于法无据。

2、合同既然无效，按照法律规定，即使违反该合同也不构成违约。并且造成合同无效的主要责任不在答辩人方面，答辩人已经归还了全部本金，被答辩人诉求“罚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对于复利：第一，同业拆借计算复利，没有任何法律或政策依据；第二，因为合同无效，所谓的“利息”尚不受法律保护，“复利”更是无源之水，无从成立。

此外，由于被答辩人违法拆借，依据《拆借办法》等金融法规规定，被答辩人的诉求不仅不受法律保护，且应受到“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

综上所述，本案合同因主要条款违反了金融法规的规定而无效，造成合同无效的主要责任在于被答辩人。答辩人既已归还全部本金，被答辩人诉求“利息、罚息、复利”没有事实根据，更与法律相悖，请求合议庭依法作出公正判决，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此 致

答辩人：景德镇某金融市场

年 月 日

## 借款合同正规篇三

民间借贷应当以借款实际交付生效

20xx-1-10 作者：姜燕 来源：东方法眼

重点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民间借贷系实践合同，除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外，尚需要实践的交付借款行为，当事人之间产生民事借贷关系才成立生效，形

成相互的权利义务关系，债务人才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案情]

20xx年9月5日，顾某以保证人身份从许某处取得15万元出借款，当日中午，李某在事先打印好的“今有借款人李某因事向许某借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约定于20xx年10月5日日终前归还，如若逾期进行相应罚息处理”借据上的“借款人”后签名并捺印，顾某在“保证人”后签名并捺印。签完字，顾某扣除一个月利息后，当即将余款交付，并在借据上注明“息已付一个月”。

拾元正，均由保证人顾某归还本人”。

20xx年3月20日，顾某向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其已代李某偿还借许某款，要求判令李某归还顾某代垫款本金150000元以及利息8250元。

李某辩称，对借据本身无异议，但借据上的钱并非其所借，而是原告自己向许某借的钱，其仅是在借款人处签名而已，现原告已将钱款归还许某，故该债权债务关系已经消灭，不能再以担保人的身份向其主张权利，该款其也并未拿到，而是实际由他人所借，且原告在给付借款时，已将其中7500元作为利息扣下。

南京市某法院审理后认为，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本案中，被告李某与许某的借款关系，以及原告顾某作为保证人的身份，有借据证实。许某出具的证明证实顾某作为保证人已将借款及利息代垫给付了许某。顾某作为李某对许某债务的保证人，在李某未能按约定归还欠款后，为李某偿还了欠款，李某应该向顾某偿还代垫款。现顾某、李某的争议在于，该款是否是由李某所借以及借款的数额。李某对借据、证明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辩称该款实际是顾某向许某所借，而后再由顾某实际借与了邹松林。

证实李某关于“该借款是顾某自己向许某所借”，以及“该借款实际由邹某使用”的辩称意见。而证人邹某、庞某的书面证词，未经两证人出庭作证，且顾某对两证人的证词也未予认可，故法院对证人邹某、庞某证词不予采信。李某的上述辩解意见，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关于借款本金及利息，顾某、李某双方均认可，在给付借款时，“息已付壹个月”。但利息给付的过程及数额，双方陈述不一：顾某陈述，在借款给付李某当时，李某同意利息按每月1500元计算，并主动扣除了1500元，当场退还了顾某；李某陈述，在顾某给付借款时，顾某自己扣除了7500元，称算作第一个月的利息。法院认为，顾某、李某双方虽对利息给付过程及数额陈述不一，但可以确认在给付借款当时，其中部分款项作为利息给付了顾某。对该利息的给付过程是扣除还是主动给付，双方均无证据予以证实，但李某实际并未收到15000元的借款，故法院认定，利息已在给付借款时从借款中扣除，故借款的实际数额应将利息的数额予以扣除。关于利息的数额，李某虽辩称为每月7500元，但并无证据予以证实，现顾某自认为每月1500元，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故法院确认为每月1500元，借款本金为148500元。现顾某主张自20xx年10月5日起至20xx年3月20日止的利息合计8250元，并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据此□20xx年8月20日，该院判决，李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顾某本金148500元及利息8250元，合计156750元。

一审宣判后，李某不服，提起上诉称，理由是：上诉人虽然向案

上诉人不负有向许某还款的义务。对于借据上只注明已扣除一个月利息，并未明确利息的数额，被上诉人陈述利息为每月1500元，而证人证实是每月7500元，一审法院判决有失公正。被上诉人答辩认为，依照法律规定，债务人是否是直接受益人或直接使用人，和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无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一审判决客观公正，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级法院审理过程中，李某主张本案所讼争的150000元借款，是顾某从许某处借来扣除一个月利息7500元后，又直接转借邹某，故申请邹某出庭作证。证人邹某出庭作证陈述，我跟顾某周转150000元，他说利息要高一点，后他打电话给我，说利息5分(即每月7500元)，中午的时间我跟李某、庞某到他办公室，顾某说我是外地户口，他自己来做保证人，李某和顾某在借条上签了字，当时就扣了7500元的利息，顾某将142500元直接给我了。然后我就装进包里带走了，我自己用了。10月13日我将50000元还给了顾某，我跟李某一起去的，余下的钱还未还。

友的房产证做担保，顾某说太麻烦，他(指顾某)来做担保，然后说许某不相信邹某，所以让我写借条”。

中级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李某主张本案讼争的150000元借款，是顾某从许某处借来扣除一个月利息7500元后，又直接转借邹某，为此申请证人邹某出庭作证，被上诉人顾某对邹某的证言不予认可。因邹某与李某有直接利害关系，邹某的证言又无其他证据相印证，不能推翻李某出具的借条的效力，故对邹某的其向顾某借款150000元以及顾某预扣利息7500元的证言，本院不予采纳。贷款人许某出于对借款人李某和保证人顾某的信任才实际交付借款，至于该借款最终实际由谁使用并不影响贷款人许某和借款李某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成立，李某应承担其作为借款人出具借条的法律后果，故一审法院认定顾某作为李某对许某债务的保证人，在李某未能按约定归还欠款后，为李某偿还了欠款，李某应该向顾某偿还代垫款并无不当。关于利息，因双方意见不一，一审法院根据顾某的自认认定为每月1500元亦无不当。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李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请求，不予支持。20xx年8月20日，该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借款合同正规篇四

经\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止，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方法计算。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用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月日

金额

年月日

金额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

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其他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章）\_\_\_\_\_

负责人：（章）\_\_\_\_\_

经办人：（章）\_\_\_\_\_

开户银行及账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 借款合同正规篇五

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合同因贷款主体是金融机构还是自然人而呈现出不同的法律特点，借款合同原则上为有偿合同，也可以为无偿合同；借款合同一般为诺成合同，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为实践合同；借款合同一般为双务合同，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原则上为单务合同；借款合同为要式合同，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为不要式合同。

借款合同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订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强迫贷款人出借款项，也不能强迫他人必须贷款。在金融借款合同的订立中，除合同的一般要求外，必须遵循以下两条特别要求：借款人一般应提供担保，借款人有如实陈述的义务。

借款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必要条款：借款的种类，币种，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

双务有偿的借款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当借款人违反约定时，如何判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使之达到公平与合理是实践中需要考虑的问题。下面，谈谈金融借款合同中借款人的主要义务：

任何合法的借款合同借款人都有义务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和数额返还借款。金融借款合同中，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更具有强制性，这是因为金融机构出借借款，是通过收取借款的利息达到营利目的的，而贷款人的资金有一定的安排计划，

如果借款人不按时定额返还借款，就会影响贷款人资金正常运转，损害贷款人的利益，以至于影响正常的金融秩序。

在订立借款合同时，贷款人特别是作为金融机构的贷款人，一般会要求借款人就有关的情况作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后才能发放贷款。但在借款后，借款人的经营状态和财务状况仍处于不断变动中，特别是对于借款的使用情况会直接影响到贷款人是否能收回借款，所以法律规定贷款人应在合同中规定贷款方对借款的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监督的内容。

贷款人是根据贷款用途来确定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而同意贷款的，如果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用途，可能会导致贷款人到期不能收回借款。因此，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依照《合同法》规定，借款合同明确规定还款期限的，借款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约定的还款方式偿还借款，借款合同未明确约定还款期限的，当事人可以先就还款期限进行协商，如不能达成协议，处理上应按合同的内容或性质或交易习惯来确定还款期限。否则借款人可以随时偿还借款，贷款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但应注意给予履行义务一方适当的合理期限，所以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偿还借款的，应先向借款人发出还款催告，给借款人一定的还款期限。

同未明确约定利息的，依《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利息的，约定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家的限制规定，否则借款人有权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当当事人的约定高于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那么，超过国家限制规定部分的利息就不受法律保护。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款案件的若干问题》中对此有明确规定，民间借款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超过此限的利息不受法律保护。

借款合同中，借款人的违约情况是引起纠纷的主要原因，实践中常遇到的借款人违反义务的情况有如下几种：

借款人没有按约定接受借款，应赔偿贷款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于贷款人的损失实际上是利息损失，所以《合同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借款人未按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按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是一种违约行为，会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如金融贷款合同中，某些贷款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国家的信贷政策、国家的产业政策发放的，如果借款人不按借款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将使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流于形式，最终影响经济安全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同时也可能造成部分产业投资过热，影响金融运作。因此，法律明确规定，借款人不按约定使用借款，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贷款人还可以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解除合同，体现了不同于自然人借款合同的强制性。

借款合同明确约定还款期限时，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的有两种情况。一是迟延履行，即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时未还款。借款人逾期未还借款，势必影响到贷款人的资金周转，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因此，借款人迟延还款的，应负违约责任。另外，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贷款人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或对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二是提前还款，即借款人在约定的偿还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借款。当事人对提前还款有约定的，按约定履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的，如提前还款不损害当事人利益，可不经贷款人同意而提前还款，利息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如提前还款损害贷款人利益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提前还款要求，一般来说，金融机构会拒绝提前接受还贷，因为这意味着预期利益的损失。

借款合同多为有偿合同，借款人有支付利息的义务，如果借

款人未按约定支付利息，则构成违约，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这种违约责任主要是因拒绝偿还利息所引起的。对于逾期期间的利息，能否计入本金计算复利，我国法律目前尚无明文规定，所以，只要不违反法律禁止的规定，对于逾期支付的利息应当可以计入本金计算利息。但公民之间的借款，出借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不受法律保护主要是出于权利义务平衡考虑。如果债权人将利息计入本金计算复利的，其利率超过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超出部分的利息应当不予保护。

## 借款合同正规篇六

对于因分期履行的借款合同而生的债权，其诉讼时效应按每一期的期限届满日分别起算还是从最后一期届满后起算，存在争议。

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民法通则》第137条的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开始计算，故对于约定分期偿还的借款合同，应从每一次的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分别开始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另一种意见认为，对于同一笔完整的借款，虽然规定了不同的偿还日期，但诉讼时效期间仍应从最后的偿还日期开始计算，否则将一个完整的法律关系割裂开来，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权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xx年4月6日，针对云南高院的`批复法函[20xx]22号《关于分期履行合同诉讼时效期间应如何计算问题的答复》：对于分期履行合同的每一期债务发生争议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起算。因此，应当认定在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履行的情况下，实际是将整体的债权分为若干个履行期限，甚至是法律后果互不相同的、相对独立的债权。根据《民法通则》关于诉讼时效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计算的规定，应从每笔相对独立

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时分别计算。

根据《合同法》第62条第(四)项的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因此，没有约定履行期限或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借款合同，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诉讼时效从债权人催告后、必要的债务履行准备期届满之次日起计算，但自债的关系成立时起超过20年，不予保护。因此，对于未定履行期限借款合同的诉讼时效起算应从债权人主张权利而债务人拒不履行义务时开始计算，或者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结束的次日开始计算。

## 借款合同正规篇七

联保小组成员：

贷款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联保小组成员(即借款人、保证人)、贷款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各借款人为\_\_\_\_\_(市、县)乡(镇、农场)村(连队)村民(农工或个体工商户)共\_\_\_\_\_人，已了解并自愿遵守农村信用社联保贷款的所有规定，在自愿的基础上结成贷款联保小组，而且均为借款人、互为保证人，对联保小组各成员在下列约定的期限和额度内，从贷款人处发生的贷款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共同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条借款人的借款种类、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以每个借款人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放款

3.1放款的先决条件为联保小组成员未发生违反本合同项下所述相关应尽义务或违约责任内容的情形。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

3.2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额度内，在贷款发放时划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 第四条还款

4、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a利随本清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跨年度借款，借款人要在每年\_\_\_\_\_月结息，到期还本方式。结息日为每\_\_\_\_\_（月季末月年末月）的20xx年。

c保证范围包括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及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d不管借款用于任何用途，都不影响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e因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借款凭证约定，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f主合同借款合同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所有保证条款仍然有效，保证人仍对债务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g督促借款人履行合同，当借款人发生贷款挪用或其他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况时，及时报告贷款人。

h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所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含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可由贷款人(或商请其他行、社)在

保证人的任何账户内扣收。

##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力和义务

a□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按第一条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b□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报表、文件、资料等信息。

第八条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归还贷款的，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借款人违约

a□不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又未获准展期。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_\_\_\_%计算);若贷款展期后逾期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_\_\_\_%的利率计收利息。

b□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按合同利率加收\_\_\_\_%计算);若贷款展期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展期后的利率加收\_\_\_\_%的利率计收利息。

c□不按期偿还贷款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d□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

未发放的贷款和提前收回尚未到期的贷款，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9.2 保证人违约

保证人不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0.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身份、性别、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和信用报告，借款人、保证人同意对贷款人作上述授权。

10.2 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0.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

电话的真实性负责，预留联系电话的接听人视为借款人、保

证人本人;借款人、保证人联系电话号码变更后,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因住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通知贷款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和保证人承担。

## 第十二条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也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 第十三条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当事人各持一份,经各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已提请联保小组成员(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联保小组成员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联保小组成员确认对本合同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贷款人：(公章或信贷业务合同专用章)

联保小组成员(签字、手印)：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 借款合同正规篇八

借款人□xxx日用制品厂（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贷款人□xxx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甲方是一家注册资本 万元的' 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二、借款期限：从20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借款期限为 。

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 年。

### 三、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 1、借款利息为年息 ，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 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 五、借款偿还：

-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
-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一）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二）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不超过 罚息。
-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及费用。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xxx日用制品厂 贷款人□xxx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借款合同正规篇九

在金融机构内部也有明确的分工，可以从事借贷业务的是其中的一部分机构。其他内设机构和下属部门只有一些行政事务或吸收存款的业务，绝对没有对外进行借贷的业务。这些部门如果因为手中掌握一些资金，为了得到利息，而进行借贷，其签订的合同也是无效的。

借款的出借日期不能确定的，出借人主张借款期间利息的；由出借人对出借日期承担举证责任，不能确定时，从主张提出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如借款人主张借款已超过诉讼时效的；应由借款人对出借日期及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不能确定时，从主张提出之日起开始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对借款的还款期限约定不明，即借据只有出借的日期和金额而没有还款日期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作为债权人的出借人，有权随时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归还借款。出借人在没有行使催告权之前，不知道也不应该知道其权利可能被侵害的事实。

在现有法律框架内，该催告权不受除斥期间的限制，只有在

出借人行使催告权以后，借款人在被催告的合理期间内没有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时，出借人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已的权利可能受到了侵害，此时才具备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前提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出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